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区间合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健全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宏 陈永宏 宋建中 宋建中 陈建勋 陈建勋

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